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55-02

修正案号: 39-5389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控制-12 α 板上的选择电门保护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未进行过MOD0739C36改装的欧直公司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6-0256,2006 年 8 月 23 日颁发;
- 2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76A001(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有报告称,在飞行中,因顶板上产生震动,两台发动机控制选择电门中的一个开锁,电门自动转至慢车位置,结果相关的发动机慢车。这种状况是由于选择控制杆的锁销磨损造成的。在飞行阶段,过早地使发动机进入慢车状态,会给直升机及乘客带来危险的局面。

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. 不迟于550飞行小时或1年内(以先到为准),参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ASBNo. 76A001第2. B段,依据指示更换12α面板上的选择电门保护及联锁装置。

2. 备件:

从本指令生效12个月后,禁止以下件号的选择电门保护及联锁装置装于飞机上:

电门保护装置P/No. 800KU01B6AA或800KU01D6AA和801KU01C6AA或

801KU01E6AA;

联锁装置P/No. 365A61-1807-00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9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